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1112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

　　陳芳惠

被　　告　黃鳳嬌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4,1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曾聖明於民國113年7月28日下午1時18分許，將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前。被告於前開時點，無照騎乘由原告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前開地點，因視線受阻，不慎與訴外人王麗美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王麗美傷重死亡。經曾聖明向訴外人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安產險）提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死亡給付申請，泰安產險賠付王麗美之繼承人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原告則攤出賠款100萬元予泰安產險。因本件王麗美騎乘機車未讓行進中車輛先行，為肇事主因，應負7成過失責任；被告為肇事次

因，應負3成過失責任，故被告應負擔賠償金30萬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相驗屍體證明書、理賠計算書、行車事故鑑定資料、原告理賠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調取本件事故卷宗核閱無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依本法規定對請求權人負保險給付之責；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如下：三、死亡給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第1項、第27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但書第5款亦有明文。是原告已對王麗美之法定繼承人給付上開保險金，自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㈢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甚明。此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

第3項並定有明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所定保險人之代位權，係屬權利之法定移轉，保險人取得代位權後，雖得以自己名義逕對加害人行使代位權，然其本質係繼受被害人對於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來，依任何人不得將大於自己所有之權利讓與他人之法理，保險人之代位權應不得優於被害人之求償權，而加害人所得對抗被害人之事由，亦得執以對抗保險人，是以對於意外事故之發生，被害人與其使用人如與有過失者，保險人行使代位權時，加害人自得對保險人主張過失相抵。查本件事故係因王麗美起駛未讓行進中車輛先行，為肇事主因；被告無照駕駛，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所致，有上開行車事故鑑定資料可稽，足堪採信。是本院審酌王麗美及被告對於使用道路狀況控制程度，及違反規則情節態樣，認王麗美、被告就本件事故之過失責任比例各為70%、30%，方屬公允。故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金額，為30萬元（計算式100萬元×30%＝30萬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8日（送達證書見調解卷第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4,1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偉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賴葵樺